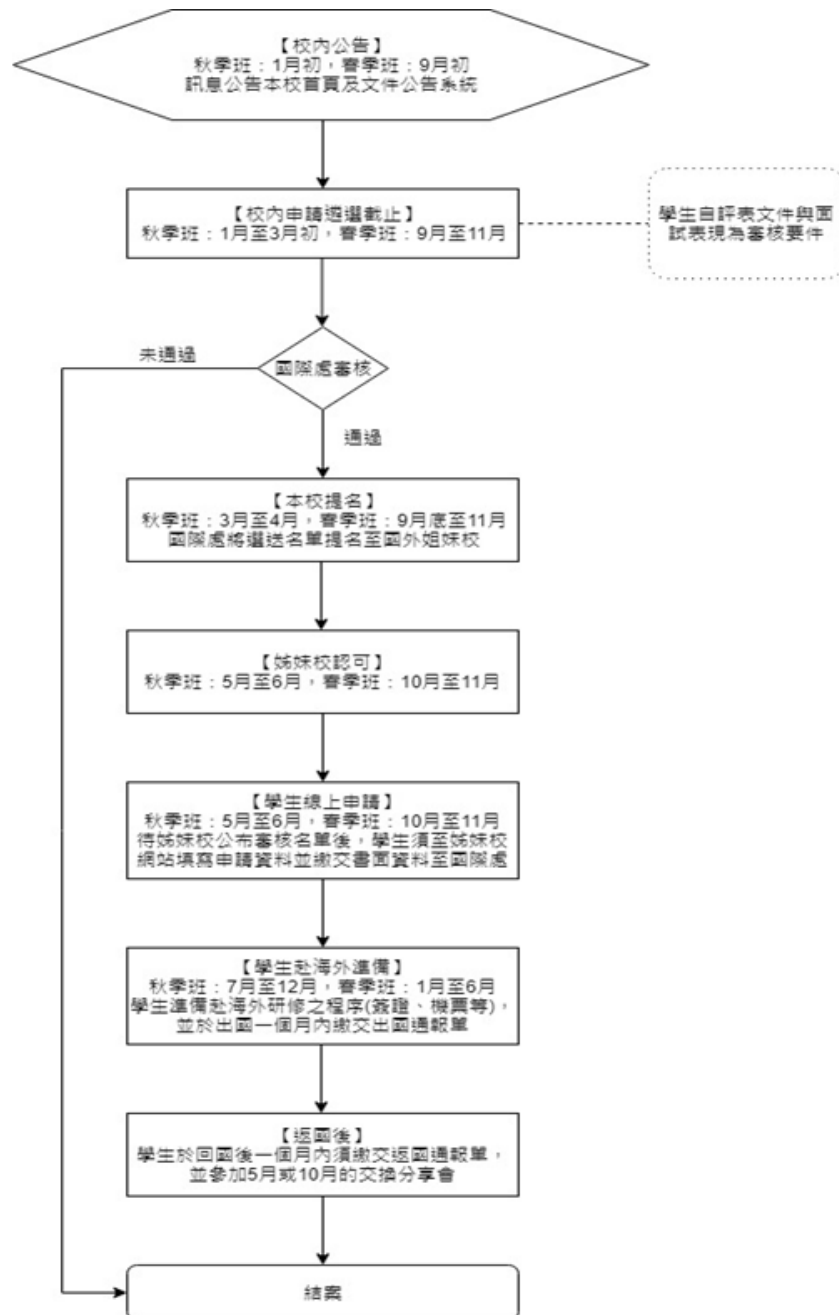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## 【學生赴海外姊妹校交換】

### 標準作業流程

#### 一、 作業流程圖：



二、 **目的：**為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院校研修、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，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之人才。

三、 **依據：**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學生出國補助要點「海外研修」及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。

四、 **適用範圍：**

(一)已於本校註冊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，且經費核銷前仍須為在學生身分之學生，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，出國進修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（含雙聯學位）。

(二)同一申請人，UMAP 管道與本校海外姊妹校管道僅能擇一申請。

(三)研修時間至少一學期，至多一學年。

(四)學海飛颺申請時間於每年的1月開始受理申請，至3月底前截止受理申請。

五、 **作業說明：**

(一)學生須於各姊妹校公告校內遴選截止日前繳交下列文件至國際處。

1. 「學生赴國外大學短期研修校內遴選報名表」

(檢附報名表、語言證明影本、歷年中英文成績單正本(含各系所排名百分比)、本校教授推薦函)

2. 「學生出國研修積分自評表」

(二)本作業流程僅限於校層級合約合作範疇，如約的層級為院、系、研究所、中心則由該單位人員擔任聯繫之窗口。

(三)研修機構限本校校、院、系級之姊妹校(不包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)。

六、 **附(表)件：**

(一)「學生赴國外大學短期研修校內遴選報名表」

(國際處首頁/出國交流與實習/表單下載/學生赴國外大學短期研修校內遴選報名表)

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學生赴國外大學短期研修校內遴選報名表

中文姓名			
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		
就讀系 / 所 / 級		學號	
欲前往進修之學校 (含國、州、城市名)	中文： 英文：		
欲前往進修之科	中文： 英文：		
出國研修時間			
外語能力		英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OEIC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OEFL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ELTS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
電子郵件信箱		聯絡電	
申請人簽名			
系 所 主 管	院 長		



(三)學生出國研修積分自評表

姓名		系級	系(學、碩、博) 年級		
學號		手機			
email					
編號	積分計算項目	最高得分	原始成績	自評得分說明	自評得分
1	學業成績	10	班排名百分比 _____ %	以學業總成績之班級排名百分比計算，計算方式為 10 分 * (100 % - 排名百分比) 例：班排名成績為 5.5%，學業成績積分為 10 分 * (100 % - 5.5%) = 10 分 * 94.5 % = 9.45 分。	分
2	主要語言成績	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TOEFL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IELTS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GEPT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TOEIC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語 _____	由學生檢附語言檢定之成績單，依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積分計算要點」附件一與附件二之語言能力檢定積分計算標準計分。主要語言以語言積分之原始成績計分。 例：若主要語言成績為英文，成績為 880 分，對照附件一-英語能力檢定積分計算標準，即獲得語言積分 10 分。	分
3	次要語言成績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TOEFL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IELTS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GEPT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TOEIC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語 _____	次要語言以語言積分原始成績之 40% 計分。 例：次要語言成績為西班牙文，成績為 B1，其語言積分為 8 分，8 分 * 40 % = 3.2 分，其自評得分為 3.2 分	分
4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4		請檢附與國際化、國際交流、學術表現有關之活動參與經驗或成果，並說明其重要性，由甄選委員進行認定與加分。	-
<b>其他有利資料(與國際化、國際交流、學術表現有關之活動參與經驗或成果)</b>					
項次	活動名稱		活動日期	佐證資料	獲得積分 (國際處填寫)
例	參加國際文化推廣隊志工		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	志工證明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
自評總積分 分